(上接B071版)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全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年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60,794,107.80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079,410.78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17,796,692.15元,减去2024年度现金分红133,091,670.6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剩为人民币139,409,718.57元。经董事会认定,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65,458,353股,以总股本为基准,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545,835.3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3.09%。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a1	66,545,835.30
回购注销总额(元)b1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c1	125,349,710.7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9,409,718.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a1	66,545,835.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b1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c1	125,349,710.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66,545,835.30
现金分红比例(%)E=D/C	53.0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F	114,213,929.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G	1,311,341,829.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F/G	8.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4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最近3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起算年度,因此上表数据仅填列2025年度的数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本方案符合《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取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部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4,000股,授予价格为11.1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66,545.8353万股的0.4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66,545.8353万股的0.3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66,545.8353万股的0.0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3、授予价格(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11.10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31人,预留授予2人。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4年12月31外延片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2025年销售量增长率同比不得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4年12月31外延片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2026年销售量增长率同比不得低于3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4年12月31外延片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2027年销售量增长率同比不得低于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4年12月31外延片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2026年销售量增长率同比不得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4年12月31外延片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2027年销售量增长率同比不得低于4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4年12月31外延片产品的销售量为基数,2028年销售量增长率同比不得低于5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表现卓越(S)、绩效杰出(A)、符合期望(B)、需改进(C)、极需改进(D)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评价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S、A、B	100%
C	80%
D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年12月10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新聘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新聘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2020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4,000股,授予价格调整为11.10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24年12月30日	11.30元/股	240万股	31人
预留授予	2025年12月18日	11.30元/股	12万股	2人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4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会新聘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4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会新聘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66,545.8353万股的0.4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66,545.8353万股的0.3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6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66,545.8353万股的0.0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12月销售量较2024年同比增长83.0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归属条件。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表现卓越(S)、绩效杰出(A)、符合期望(B)、需改进(C)、极需改进(D)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illegi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1名激励对象中: 1、2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表现卓越(S)、绩效杰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2、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2月30日

2、归属数量:86.40万股

3、归属人数:28人

4、授予价格:11.10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毛瑞源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	18.00	7.20	40.00%
2	焦平海	董事	15.00	6.00	40.00%
3	郎中和	董事	10.00	4.00	40.00%
4	陈建纲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	12.00	40.00%
5	庄子彷	董事会秘书	15.00	6.00	40.00%
6	方时彬	财务总监	2.00	0.80	40.00%
7	钟衍生	核心技术人员	25.00	10.00	40.00%
8	吴泓明	核心技术人员	17.00	6.80	40.00%
9	高璇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4.80	40.00%
10	林建亨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0	40.00%
11	邹崇生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60	40.00%
小计			151.00	60.4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人)			65.00	26.00	40.00%
总计			216.00	86.40	40.00%

注:①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②以上数据已经剔除离职人员及相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③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苏生先生已离任,并选举毛瑞源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方时彬先生为财务总监。

四、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前,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股票,共计24万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除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拟归属的28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六、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本次注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年激励计划》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九、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6.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业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履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蕾	2008年	2009年	2006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贤杰	2015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琦	2006年	2004年	2004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贤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年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上海华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莱赛微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宽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宽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华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莱赛微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松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宽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华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

2026年度审计费用以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和关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预计约为17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86.4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4,000股,授予价格为11.1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66,545.8353万股的0.4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66,545.8353万股的0.3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66,545.8353万股的0.0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3、授予价格(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11.10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31人,预留授予2人。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